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9號

聲 請 人 李淑妃律師

相 對 人 李慶泉

上列聲請人因擔任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56號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被告祭祀公業王令之特別代理人，聲請酌定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擔任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56號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被告祭祀公業王令特別代理人之第一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選任聲請人擔任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56號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被告祭祀公業王令之特別代理人，聲請人於受任期間閱卷3次，共支付閱卷費新臺幣（下同）286元，開庭3次、提出答辯狀2份，因本件訴訟卷證繁雜，所在事務所與本院有相當距離，開庭、閱卷均耗費相當時間，並有車資、郵資、影印費、電話費及行政人員費用之支出，相對人雖於114年2月7日撤回本件訴訟，然已進行至辯論終結程度，請求核定特別代理人酬金為45,000元等語。

二、按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且為訴訟費用之一部，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酌定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第77條之25第1、2、3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律師酬金，應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於下列範圍內為之；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不得超過其約定：（一）民事財產權之訴訟，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 %以下；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下同）50萬元。

01 (二)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不得逾15萬元；數訴合併提起者，  
02 不得逾30萬元；非財產權與財產權之訴訟合併提起者，不得  
03 逾50萬元，亦為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  
04 準第4條第1項所明訂。

05 三、經查：

06 (一)相對人對祭祀公業王令提起本件訴訟，經本院以113年度訴  
07 字第256號事件受理在案，因祭祀公業王令無合法之法定代  
08 理人而不能行代理權，相對人聲請本院為其選任律師為特別  
09 代理人，聲請人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30號裁定選任為前  
10 開祭祀公業之特別代理人，上開訴訟經相對人於114年2月7  
11 日撤回起訴，被告等人撤回書狀送達後10日內均未提出異議  
12 而告終結等情，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對無誤，是聲請人  
13 聲請核定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核無不合。本院審酌上開  
14 訴訟性質為財產權訴訟，及於第一審訴訟程序進行中，聲請  
15 人聲請閱卷3次，於113年6月17日、113年7月19日、113年12  
16 月5日到庭執行職務3次，訴訟期間提出答辯書狀2份，暨衡  
17 酌本件訴訟之性質、繁簡程度、卷證多寡，聲請人書狀內容  
18 及到庭執行職務時之情形及本件訴訟結果等情，並參酌法院  
19 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高雄律師公會規  
20 章所定律師酬金給付標準，酌定聲請人之律師酬金為新臺幣  
21 1萬5,000元，至聲請人請求酌定酬金為45,000元，尚屬過  
22 高，難認可採。

23 (二)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費用，為訴訟費用之一種，應由敗訴之  
24 人負擔。但訴訟中未知孰應敗訴，如須付給該代理人報酬或  
25 其他費用，則應由聲請人暫行支付（參見民事訴訟法第51條  
26 第5項立法理由意旨）。查本件訴訟業經原告撤回起訴而告  
27 終結，自無命相對人墊付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費用（含特別代  
28 理人酬金）或其他訴訟費用之理，而應循確定訴訟費用額程  
29 序處理。準此，聲請人請求相對人墊付特別代理人酬金及代  
30 為訴訟所需費用，容有未洽，應予駁回。

3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芸亭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5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7 書記官 葉憶棠